

原平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原平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忻州市委五届五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忻州市及我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科学优化公开方式、提升公开质效、

畅通公开渠道，着力构建发布规范、功能多元、监督有力的政务公开新格局，助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

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持续加大公开力度。积极开展财政信息公开工作，2023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共公开政务6大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根据市政府要求，结合我局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财政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原平市财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涉及4大类别共37个事项，分别为行政处罚类34项、行政确认类1项、行政裁决类1项、其他权利类1项。以上目录、清单类事项都已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四）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按市政府《原平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申请步骤及申请处理流程。从源头上规范信息发布，协助市政府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提升阅读效果，得到广泛好评。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严格落实市政府政务公开绩效考核。

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的考核标准和办法，严格依照考核内容进行量质化评分，对我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全方位的考核考评，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明奖惩，形成工作导向。

二是强化公开的内容审核。

需进行公开的内容，按照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制定的流程，由相关科室或单位起草，分管领导负责把关与审核，保证公开内容的准确性。

三是强化政务公开保障力度。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把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为确保高效抓好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了由局长任组长，1 名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的工作网络，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并出台了原平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层层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2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年我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单位、股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其职责范围内部分应公开的工作信息未能及时报办公室执行政务公开程序。二是对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

的利用率还有待提高。三是工作动态发布更新频率较低。目前的政务公开工作还只满足于文件、公告等内容，对于我局工作动态发布更新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具体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定期开展培训会，对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内容进行强调，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继续努力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和 workflows，加强信息公开监督和管理。

二是加强与政府网络办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利用好每一块政务公开阵地，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三是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力度。依托我市财政信息公开平台，认真做好本级本部门财政信息上传和发布工作，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严格落实财政部相关规定，做好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开，对社会公众反映的情况及时回应、及时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原平市财政局

2023年1月5日